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完成貸款安排自獨立第三方  
轉讓至主要股東**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來自獨立第三方中菊的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詞彙應該等公告所定義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在此宣佈貸款轉讓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 Shengbiao Zhang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胡玥玥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